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穗荔人社监字〔2024〕31号

被催告人：郴州景腾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承包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广摩地块住宅项目消防工程的劳务工程中，涉嫌拖欠赖书题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工资 4080 元、涉嫌拖欠谢仕文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工资 4590 元。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对你单位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穗荔人社监字〔2024〕4829 号）要求你单位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我局配合调查询问和提交书面材料。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我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视为送达。你单位未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和提交书面材料。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人社监字〔2024〕31 号）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捌仟元（¥8000.00）的行政处罚，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向你单位送达，要求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 211 室。

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下述决定：

1、缴纳罚款人民币捌仟元（¥8000.00）；

2、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8000.00）。

以上两项共计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16000.00 元），你单位应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 211 室。

如对履行上述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我局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 邮编：510150

联系人：刘积贤、万勇 电话：020-81377531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25日